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前控股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 日聯合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新加坡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該銀行就該銀行向其客戶發放貸款（「**該等貸款**」）而蒙受虧損及損失之指控獲得部分勝訴，所有該等客戶均為在正常過程中向該銀行借入資金以在公開市場上向該聯營公司購買新加坡聖淘沙 Marina Collection 之公寓之獨立第三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獲該聯營公司告知，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庭判決該銀行所得之賠償金額合共約 17,700,000 坡元（經扣除就該等貸款之償還金額款項及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本公司認為該聯營公司須支付之賠償水平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予記錄之實際影響數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之檢視及最終審核。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